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韩江片区）		评价年度	2021		评价金额	214	
	联系人	谢幸苗		联系电话	0754-88730061				
	实施文件依据	《广东省水利厅厅长办公会议纪要》（2019年第9期）							
资金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214		
	实际分配下达	省本级		214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金额	省本级		214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完成《广东省河道地形测量（韩江片区）》《广东省主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韩江片区）》并通过审核，确定岸线管控线及划定岸线功能区，建立科学合理的利用河湖水域岸线机制。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落实情况	2020年9月项目承担单位按合同约定提交《广东省河道地形测量（韩江片区）》最终成果和《广东省主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韩江片区，评审稿）。2021年6月15日，我局组织专家评审会对韩江片区河道地形测量成果进行验收。2022年7月6日，广东省水利厅印发《广东省主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广东省水利厅厅长办公会议纪要2019年第9期确定组织开展我省主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工作。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前期摸底调查资料、数据； 2.集体会议会议纪要； 3.专家论证意见； 4.项目立项文件依据。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绩效目标的总目标：通过完成《广东省河道地形测量（韩江片区）》、《广东省主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韩江片区）》并通过审核，确定岸线管控线及划定岸线功能区，建立科学合理的利用河湖水域岸线机制。本年度绩效目标：审查提交的《广东省河道地形测量（韩江片区）》的最终成果；审查提交的《广东省主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韩江片区）》评审稿。包括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资金使用率”、数量指标“完成技术报告成果数量”、质量指标“成果报告验收通过率（≥100%）”等产出指标，及社会效益指标“确定岸线管控线及划定岸线功能区，建立科学合理的利用河湖水域岸线机制”等效益指标。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绩效目标申报表》； 2.绩效目标下达通知； 3.如绩效目标、指标有发生调整，提供调整说明。		
				合理性	2			2	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编制工作和省级财政资金的使用特点相关，能够体现决策意图，且符合客观实际，目标合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2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有数据支撑，产出和效果指标可衡量。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我局制定《部门预算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制度，制度完整，具备条件实施。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如无专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请说明该资金遵循的资金管理办法）； 2.项目管理制度； 3.监督管理制度/规范； 4.资金申报指南。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该项目工作进度计划符合实际，安排合理。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工作行动计划（中长期计划）； 2.年度工作计划、通知/工作任务清单（年度计划）； 3.项目开展计划； 4.资金使用计划等。			
				资金到位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本项目安排省级财政资金214万元，资金到位214元，资金足额到位。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1.预算批复的通知； 2.资金下达文件（如有其他来源资金需提供其他来源资金到位凭证）； 3.其他能反映地市级资金使用单位资金落实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本项目资金于2021年1月27日下达，资金及时到位。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该项资金全额用于广东省主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韩江片区）的编制工作，资金分配合理，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1.资金分配方案（体现分配要素或分配原则）； 2.资金分配方案集体会议纪要。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6	该资金于2021年100%支付。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1.预算执行规范，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 2.事项支出合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未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3.会计核算规范执行《政府会计准则》，未有不符合规定的情况。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对地市级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项目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等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规定。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项目方案调整报批通过文件； 2.招标公告、评标结果、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无需提供投标文件）； 3.项目验收材料。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单位建立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资金使用过程由内审人员和纪检人员监督，且执行情况良好。		4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对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 2.专项资金对地市级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3.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和效益	60	产出	60	数量指标		完成技术报告成果数量	10	2	2	10	2020年9月项目承担单位按合同约定提交《广东省河道地形测量（韩江片区）》最终成果和《广东省主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韩江片区，评审稿）。					
				质量指标		成果报告验收通过率（≥100%）	10	100%	100%	10	2021年6月15日，我局组织专家评审会对韩江片区河道地形测量成果进行验收。2022年7月6日，广东省水利厅印发《广东省主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等； 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截至当年9月底资金支出率	10	≥60%	100%	10	该项目于2021年9月前完成100%支付。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0	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			10	2020年9月项目承担单位按合同约定提交《广东省河道地形测量（韩江片区）》最终成果和《广东省主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韩江片区，评审稿）。				
效益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90%	100%	5	该项目未发生上访或投诉情况。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部门自行开展的满意度调查、行风评议和上访投诉情况。		
合计									100							